哈密加强消防行业安全生产体系建设

本报讯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举行消防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体系建设现场观摩会，并对智能独立式感烟探测报警器及其处置平台、智慧消防多维处置管理平台进行集中展示。据悉，两个平台均由哈密市消防救援支队自主研发，可有效解决“九小场所”、城市商业综合体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在消防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会议提出，要将两个平台纳入“三指联动”平台及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深化数据融合，实现行业部门及单位灭火救援联动处置信息化、程序化、规范化。 **肖润 朱文俊**

揭阳空港经济区专项整治消防产品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揭阳空港经济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辖区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整治行动。一是设立咨询点，向群众讲解如何辨别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等常见消防产品的真伪。二是结合火灾事故典型案例，通过制作图文展板和挂图、发放消防安全宣传手册等方式，向群众普及消防法律法规。三是对消防应急灯具、防火涂料、消火栓箱等消防产品是否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型式认可、行业标准等进行重点检查，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吴伟林**

余杭中泰街道依法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本报讯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落实《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从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及各类设施的规划建设着手，全力打造机制固化、多方联动、成效可见的垃圾分类“中泰方案”。2021年以来，已完成12个村社再生资源回收站建设，生活垃圾总量同比下降6%。截至目前，再生资源回收站已成功消化居民7成积压垃圾，为推进“美丽杭州”创建暨“‘迎亚运’城市环境大整治、城市面貌大提升”长效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张明 郑雨旸**

巴中巴州父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被判刑

本报讯 近日，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被告人李某华、李某伟父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一年两个月，共处罚金25万元。据悉，2019年以来，两人在未取得有关商标持有人许可的情况下，非法组装生产销售燃气灶等假冒伪劣产品。2021年5月，巴中经开区警方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其仓库和经营的门市进行检查，发现大量销售单据和假冒伪劣的燃气灶、热水器等电器，货值达15万余元，并依法扣押和查封冒用多个商标的电器成品1255件、半成品593件。 **段雨**

黔西南望谟县毒品预防教育进校园

本报讯 为做好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提高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连日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望谟县禁毒办在辖区学校开展毒品预防教育活动。其间，工作人员通过召开禁毒教育主题班会、播放禁毒宣传视频、举办禁毒手抄报比赛等多种方式，向学生详细讲解毒品种类及禁毒法、戒毒条例等法律法规，使“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同时，呼吁大家将学到的禁毒知识与家人分享，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目的。 **黄领**

清远太平镇开展禁种铲毒踏查行动

本报讯 为坚决遏制和打击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行为，实现辖区毒品原植物零种植、零产量目标，近日，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禁毒办联合镇自然资源所，在马塘村开展禁种铲毒踏查行动。其间，工作人员深入村民小院、房前屋后、田地、大棚进行拉网式踏查，向林地种植户发放禁种铲毒宣传手册，普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利用无人机对荒山野地等不便踏足的隐蔽地点进行高空航拍巡查，做到排查不留死角、铲除不留盲区。据悉，此次踏查未发现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行为。 **陆键鹏**

滨州市人民政府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吕建国(身份证号：372328195401143012)：

本机关于2021年5月21日向你依法送达了《滨州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滨政补决字〔2021〕7号)。自送达至今已届满六个月，因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且未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未搬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滨州市人民政府依法向你作出《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催告书》，因无法直接送达，现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送达时限为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请你按照《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催告书》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附件：《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催告书》

特此公告。

滨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2日

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催告书

吕建国(身份证号：372328195401143012)：

本机关于2021年5月21日向你依法送达了《滨州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滨政补决字〔2021〕7号)。该《决定书》中已载明你应履行的义务、期限及权利救济途径。你在接到《决定书》后未按照要求履行搬迁义务，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三条和《滨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发出《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催告书》。请你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决定书》义务，并在规定期限内搬迁。逾期未履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你可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联系电话：0543-3066918。

特此催告。

滨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2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5年与北京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相关事宜的公告

2005年6月29日，我行与北京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华投资”)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向文华投资转让多户不良贷款。我行目前无法与文华投资取得联系。经查询，文华投资于2010年办理了公司工商登记注销。2021年9月17日我行在《法治日报》登报公告敦促文华投资及原股东办理债权资料交接手续并处理债权遗留问题，截止本公告日仍未与我行联系。《债权转让合同》内债权项下武汉博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物已被政府部门征收，现公告敦促文华投资及原股东周广文、周建林和周留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内联系我行(联系人：陈先生，电话：13601010971)，办理资料交接手续并领取征收补偿款。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5年与北京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相关事宜的公告

2005年6月29日，我行与北京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华投资”)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向文华投资转让多户不良贷款。我行目前无法与文华投资取得联系。经查询，文华投资于2010年办理了公司工商登记注销。2021年9月17日我行在《法治日报》登报公告敦促文华投资及原股东办理债权资料交接手续并处理债权遗留问题，截止本公告日仍未与我行联系。《债权转让合同》内债权项下湖北鑫鹰物贸有限公司抵押物已被政府部门征收，现公告敦促文华投资及原股东周广文、周建林和周留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内联系我行(联系人：陈先生，电话：13601010971)，办理资料交接手续并领取征收补偿款。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3月22日

安康鼎峰艺匠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小东诉被告安康鼎峰艺匠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当事人举证责任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2022)赣0502民初1453号　徐聚科：本院已受理原告周小英、周文颖与被告徐聚科、第三人新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深圳导氣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分公司：本院受理韩英诉你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勒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本院受理河北银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耿伟民：本院受理佰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03民初41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丛步强：本院受理朱永利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马彦彦：本院受理邯郸市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03民初682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2年5月23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杨华、樊密霆、王建国、石家庄九五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杨红小起诉你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2022)冀0191民初40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惠华融安(石家庄)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德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30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呼金娥、赵卫东、赵志猛、赵志强：本院受理石家庄帆瑞粉末涂料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尊曜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杜孟熙诉河北生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你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追加第三人申请、二次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送达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10号　江苏帝武建设有限公司(现更名江苏中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建诉被告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帝武建设有限公司(现更名江苏中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71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矿业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696684.85元及利息(以1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自2017年1月9日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以2596684.85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自2019年8月20日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以2696684.85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自2019年8月20日计算实际履行之日。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521900元。2、被告华美公司在欠付被告矿业公司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3、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冀0281民初24号　杨进梅：本院受理原告刘庆广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0281民初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遵化市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951号　徐州和睦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媛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79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952号　徐州和睦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戴朝伟与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311民初79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953号　徐州和睦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树静与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311民初79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174号　徐州和睦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司桂明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8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676号　王瑞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311民初867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706号　张祥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为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8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98号　田增帮、德州鸿泰汉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沧州瑞昇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赵永吉、田增帮、德州鸿泰汉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三人沧州瑞昇运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30号　腾言言、钟廷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被告腾言言、钟廷亮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87号　李彭：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04号　宁夏众策物流有限公司、宁夏三辰能化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宁夏众策物流有限公司、宁夏三辰能化物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2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88号　徐州华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银银诉你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2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95号　张书君、刘兆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020号　徐州华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盖鸿宾：本院受理原告刘进超诉你们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2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119号　营口聚隆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才江涛、罗值、才启平、营口鑫亿镍汽贸有限公司与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274号　李雪可：本院受理原告张秀丽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徐州市泉山区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4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663号　徐州盛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盛明明：本院受理原告郝圣祥与你们定金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417号　李艳玲：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421号　陈奔：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846号　徐州和睦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索丹诉你房屋租赁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311民初88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845号　徐州和睦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云枫诉你房屋租赁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311民初88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714号　顾敏娟、江洪：原告浙江向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与浙江裴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胡雁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71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浙江向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被告浙江裴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胡雁龙提起的民事上诉状及上诉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的15日内和30日内。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刘辉：本院受理原告肖琴与被告刘辉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1)川0726民初30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周琼华：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322民初52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刘红春、被告周琼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55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黄洪保：本院受理原告周燕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川1322民初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不准予原告周燕群与被告黄洪保离婚。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刘建新、尹朝玉：本院受理刘芳芳诉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刘东亚：本院受理钱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高鹏伟：本院受理谢国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859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吕家玉：本院受理深圳市大概率法务咨询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成义萍：本院受理顾红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贾庆枫：本院受理安庆市新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杨中朴：本院受理泰兴市德泉农资超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10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陈祖元：本院受理泰兴市大润家具涂料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96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曹峰：本院受理徐玉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84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张进：本院受理北京恒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92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黄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江苏绿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李春晓：本院受理江苏泰阳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黄桥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浙江烨丰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爱森(中国)絮凝剂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02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李连强：本院受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公司诉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79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王乐：原告泰兴市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传票、举证及应诉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0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黄亚军、丁丽：原告杭州长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及应诉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0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开封市丰汇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湖县华能机电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831民初3300号民事判决书，裁判结果：被告开封市丰汇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金湖县华能机电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794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250元，保全费22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070元，由被告开封市丰汇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负担(该款原告已预交垫付，被告在履行本判决时一并给付原告)。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山崎精密机械无锡有限公司：原告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责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1485498.98元及利息；被告承担诉讼费。)、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刘德林：原告孙杰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法官勤廉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2022年5月23日14时30分在本院汉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

刘德林：原告彭端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法官勤廉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2022年5月23日14时30分在本院汉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

李兵：原告王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683民初90号民事判决书，缺席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王敏要求与被告李兵离婚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1月11日受理申请人**嘉兴市天鸿纸业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为0010004131300736，申请人嘉兴市天鸿纸业有限公司，金额3000元，出票日期2018年8月16日，收款人盐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未背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发的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3月1日作出(2021)浙0402民催14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朱国庆：原告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区矛调中心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嘉兴市忆江南酒店有限公司：原告胡正国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